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B 款附加

铅责任除外条款

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因铅引起的实际的，被指控的或被威胁的污染性、致病性、毒性或其它有害性质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。

本保险不承担由以下情形造成的任何损失、成本及费用：

a 任何请求、要求或命令被保险人或他人对铅进行测试、监控、清理、移除、控制、处理、去除毒物，或中和，或以任何形式与铅有关，或对铅的影响进行评估;或

b 任何政府部门或他人对被保险人为铅进行的测试、监控、清理、移除、控制、处理，去除毒物，或中和，或以任何形式与铅有关，或对铅的影响进行评估而提出的索赔或诉讼。

铅是指以任何形式存在的铅元素，包括其应用或存在于任何合金、化合物、副产品或其它任何物质或废品。废品包括可以回收利用的、可重复再造的或可循环再生的物质。